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议案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简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180050171801000702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到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上担保未超出公司 2018 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洛阳鹏起分别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申请办理银行敞口承兑汇票合计 5000 万元。

截止目前，上述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即将到期，洛阳鹏起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就上述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分别为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5000 万元银行敞口承兑汇票，利率均不超过 6.525%，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洛阳

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19年度预计为洛阳鹏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在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